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本次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本次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》之签署页]

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

2016 年 12 月 19 日